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27-5号

致：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9号”《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主要产品为百利包、常温枕奶、常温砖奶、常温杯酸奶、高端巴氏奶。2) 公司现有产能为 29.03 万吨，除本次募投项目外还有其他新增规划产能 25 万吨。3)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具体实施，公司直接持有天润科技 96.80%的股权，公司拟通过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2）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其他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及其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的产品主要为百利包奶、常温枕奶、常温砖奶、常温酸奶和高端巴氏奶产品，系对现有乳制品业务的产能扩充，主要投向市场覆盖区域更广的常温类产品，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供给能力、丰富现有产品线、提升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各类产品规划的新增产能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募投项目达产年规划产量（吨）	规划新增产能占比
百利包奶	50,400.00	25.19%
常温枕奶	50,400.00	25.19%
常温砖奶	67,200.00	33.59%
常温酸奶	16,200.00	8.10%
高端巴氏奶	15,840.00	7.92%

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的产品除常温酸奶外，均为公司现有的成熟产品，各类别产品目前的代表性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所属产品系列	现有代表性产品
1	百利包	常温 UHT 奶系列	佳丽小白纯牛奶
2	常温枕奶		天润 M 浓缩纯牛奶
3	常温砖奶		天润浓缩纯牛奶（180g 康美砖 M 版）、天润浓缩纯牛奶（康美砖 125g）
4	高端巴氏奶	其他低温产品	天润鲜牛乳（PET 瓶装 245ml）、天润鲜牛乳（PET 瓶装 950ml）

低温酸奶产品是公司现有的基础类核心产品，但该产品受其货架期销售时效短、销售半径小、低温冷链要求高的因素制约，影响了市场渠道的进一步拓展。此外，常温酸奶随着“莫斯利安”“安慕希”“纯甄”等热品的推出，逐渐成为消费端新的发展趋势。因此，为进一步提升产品销售收入、拓展销售渠道，公司近年来开始把常温酸奶作为重点产品进行研发和培育。目前，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常温酸奶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通过市场试点的方式进行了初步的市场验证，市场

反响良好。常温酸奶产品一方面保留了低温酸奶的营养价值和优质口感，另一方面能够通过常温渠道进行销售，可以将销售范围拓展至疆外等冷链运输难以充分覆盖的、更广阔的市场区域。因此，在本次募投项目中规划了常温酸奶产品的产能以实现低温酸奶产品的升级和补充，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国市场的供给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对于现有乳制品业务产品的产能扩充，旨在解决公司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本次募投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基本一致，其中常温酸奶产品是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新品，是对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与现有产品构成互补关系，不涉及新增产品大类和业务模式转型的情形。

(二)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请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公司销售区域、市场份额、产能扩张及建设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等，说明了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主要情况如下：（1）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2）发行人对于近期新增的天润齐源和新农乳业的产能，均已有各自明确且独立的品牌定位和目标市场覆盖，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有明确区分；（3）近年来，国内乳制品行业取得了持续稳定的增长，乳制品行业销售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行业公司均在积极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需求；（4）发行人近年来在新疆地区的销售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领先，同时近年来发行人加快了疆外市场开拓，疆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逐年上升。

2. 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报告》中披露了针对“年产 20 万吨乳制品加工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主要为强化产品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强化营销拓展；多渠道同步快速发展，继续扎实推进专卖店渠道建设，全面强化聚焦线

上渠道,积极开拓大型商超和连锁系统渠道客户;持续品牌推广,加快品牌升级;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创新;强化经营能力。

3. 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提示

关于本次新增产能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之“3、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中对产能消化风险进行了如下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满产后将新增各类乳制品共 20 万吨/年的产能。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于公司产品未来的竞争力、公司的销售拓展能力以及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实现。”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提示。

综上,本次募投资项目拟投产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通过进一步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发行人所处的乳制品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同行业公司近年来均在积极扩产以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坚持疆内与疆外并重的发展策略,在稳固疆内市场份额领先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疆外市场发展机遇,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的产能利用率较高,产能瓶颈问题凸显,难以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业务需要,本次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已经针对新增产能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预计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就产能消化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二、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其他股东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考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实施系基于历史经营模式与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自身定位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营业务的实施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而发行人未直接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 发行人基于历史经营模式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形成了目前的两大乳制品加工基地，分别为由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及其子公司沙湾盖瑞负责的乌鲁木齐及周边区域加工基地、天润唐王城负责的图木舒克市加工基地。同时近期新建的天润齐源负责的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加工基地（建设中），以及2023年5月收购的新农乳业负责的阿拉尔市加工基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位于乌鲁木齐周边，故选择由天润科技负责实施。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实施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利益，主要系基于历史经营模式与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天润科技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天润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润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2,873	96.80%
2	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756.5	3.20%
	合计	23,629.5	100%

除发行人外，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剑云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7817914492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区富达路
经营范围	对乳制品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剑云持股 87.58%、郇志忠持股 12.42%
管理人员	何剑云为执行董事、经理，郇志忠为监事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十二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十二师国资委，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润科技少数股东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持股比例较少且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少且自身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查询公示系统，除发行人外，天润科技的其他股东为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系 2006 年设立的专门从事乳制品企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仅持有天润科技 3.20% 的股份。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以及自身资金实力不足等因素综合考虑，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对天润科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提供同比例借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向天润科技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天润科技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借款的利率拟参照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天润科技向发行人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借款条

件公允。该笔借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形成有效监管

经查阅天润科技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章程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直接持有天润科技 96.80% 股权，为天润科技控股股东，天润科技董事会的 7 名董事全部为发行人推荐董事，可以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决定天润科技的重大事项。因此，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和合规性，能有效控制募投项目的借款还款安排，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发行人将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与天润科技、开户银行、保荐人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将严格监督天润科技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因此，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形成有效监管。

综上，天润科技少数股东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持股比例较少且自身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发行人向天润科技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形成有效监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要求

通过逐项比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适用情况如下所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具体规定	天润科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一、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	符合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

<p>控制权的子公司。但是，以下两种情形除外：</p> <p>（一）拟通过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上市公司基于历史原因一直通过该参股公司开展主营业务；2.上市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3.上市公司能够参与该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决策；4.该参股公司有切实可行的分红方案。</p> <p>（二）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p>	<p>股 96.80%的控股子公司。</p>
<p>二、通过新设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并就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关联方、双方出资比例、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后发行人是否拥有控制权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p>	<p>不适用。</p> <p>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天润科技成立于 2002 年，发行人并未新设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p>
<p>三、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p>	<p>符合规定。</p> <p>本次募投项目拟由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借款。借款利率将参照借款日（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p>
<p>四、发行人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当披露或核查以下事项：</p> <p>（一）发行人应当披露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共同设立公司的原因、背景、必要性和合规性、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通过该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二）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相关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不适用。</p> <p>发行人并未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p>

因此，由天润科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润科技实施符合发行人自身的利益，系基于历史经营模式与长远发展的战略考虑，具有合理性。天润科

技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天润科技少数股东阿克苏市艾力达尔投资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主要原因系持股比例较少且自身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发行人向天润科技提供借款的条件公允，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形成有效监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8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14），所属细分行业为“乳制品制造”（分类代码 C14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之“第一类鼓励类”之“一、农林类”之“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乳制品加工属于牧产品加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

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乳制品及乳饮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80%、99.67%、99.68%和99.76%，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收入不属于房地产业务。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3.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包括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13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子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 发行人的子公司、5.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其中，发行人、天润科技、沙湾盖瑞以及天润齐源4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字样，但均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李鲲宇

2023年 8 月 10 日